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询价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合法。中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 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7789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层		
营业期限自	200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6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期货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涛		

(二) 股权结构

(上标C8原)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2月2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2月2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8.71元/股-109.8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3,849,8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报范围。上述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具体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8.71元/股-109.8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3,819,900万股。

3、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前述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申报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3.75元/股(不含63.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3.7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3.7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2月26日14:55:19.17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3.7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等于2021年2月26日14:55:19.174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剔除数量为21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1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38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819,9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3家,配售对象为8,41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37,820万股,整体申报数量为网下发行规模3,769.5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区间价格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63.7200	63.760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3.7200	63.707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3.7200	63.7052
基金管理公司	63.7200	63.7009
证券公司	63.7300	63.7264
保险公司	63.7200	63.7123
财务公司	63.7300	63.7325
信托公司	63.7200	63.56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3.7300	63.7268
私募基金	63.7200	63.7047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0元/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不得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30.23亿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7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最近披露财务中报调整估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四)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定价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3.7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2家投资者管理的39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3.7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6,62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无效”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8,01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计为3,271,200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3,586.8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 网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2月26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688316.SH	普云科技	30.23	3.77	8.02
300454.SZ	深信服	1,097.86	45.90	23.92
300245.SZ	卓易信息	56.14	2.13	16.98
688158.SH	优刻得-W	187.14	15.15	12.35
可比公司业务数据				17.75
可比公司中位数				16.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1年2月26日(T-3日)。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因数据差异,与公开渠道存在差异。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Awarer、Nutanix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可比程度有限,故未包括在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63.70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30.23亿元,2019年青云科技营业收入为3.77亿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8.02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中位数。尽管总体上市公司市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2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462,175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100%股权,为中金财富的控股股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至5%,最终跟投比例及金额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1亿股以下的应当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初始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网投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8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1,4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0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拟募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18,816.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3.70元/股和12,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有效,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6,4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676.9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63.09万元。

(五) 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3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3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2021年3月3日(T日)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拟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有公式网下、网下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3月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包的,将不启动回收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则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98%;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的申购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下申购不足,则不得启动超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行流通。

网上发行的股票中,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下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2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2月2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2月2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2月26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申购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路演
T-2日 (2021年3月1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参与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情况
T+1日 (2021年3月4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发行申购数量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1年3月5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申购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发行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3月6日) 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回拨数量
T+4日 (2021年3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3月3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額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配售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2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3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76,44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6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9日(T+4日)之前,依据中国财富富盛原路退还。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600,000	600,000	38,220,000.00	24个月
(三) 战略回拨					
依据2021年2月23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271,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看申购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发行					
在申购时间范围内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自主方式进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战略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3.7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					

发行数量为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由保荐机构子公司中金财富认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中金财富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协议》(以下简称“《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1、主体资格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金财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协议安排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5、与本次发行承诺函